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9、11 层  
8/9/11/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济南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 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

#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4】第 1336 号

二〇二四年四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4】第 1336 号

**致：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昌新材”）的委托，指派王文涛律师、杨华君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或“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公司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终止”）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公司已向本所保证，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和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公司本次终止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终止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 正文

###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已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3年4月21日至2023年4月30日，海昌新材在公司内部公示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4、2023年5月4日，公司监事会出具《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5、2023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23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2023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23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9、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10、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终止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终止

### （一）本次终止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海昌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以及公司的说明，鉴于当前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现行股价较授予价格出现一定幅度波动，并且公司 2023 年度相关经营指标未能满足本激励计划中设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继续实施本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公司拟根据实际情况将另行制定相关激励计划。为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结合未来公司发展规划，经审慎研究后，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激励计划。

## （二）本次终止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1、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2、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三）本次终止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尚未完成实际授予、登记，激励对象未实际获得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激励计划的终止不产生相关股份支付费用，终止本次激励计划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发展战略、经营规划造成影响，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慎决定终止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之配套的所有相关文件一并终止执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终止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

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本次终止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本次终止相关议案。公司将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时公告与本次终止有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等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即将履行的对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等文件的披露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终止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激励计划的终止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尚需就本次终止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正本一式两份。

(此页无正文, 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王文涛

杨华君

年 月 日